1.《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7.4万元罚款。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14.6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6万-20万元罚款。
3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从轻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1.6倍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一般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2.4倍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3倍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枪支管理法》规定，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从轻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一般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5-3.5倍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5-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2.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22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3.8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38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50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	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	从轻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的罚款。

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一般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的罚款。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从重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8万-50万的罚款。
3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损失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2.2万元的罚款。
			损失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元的罚款。
			损失金额3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5万元的罚款。

4.《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9.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15.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20万元的罚款。

5.《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从轻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案值不满1万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案值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案值3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使用军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不满2000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6.《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6.5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8.5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10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的。		
	印刷企业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6.5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2.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第二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8.5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3.8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10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5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的。		

7.《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的。	从轻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6.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1.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6.5万元以上不满8.5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所得6.5-8.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17.5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8.5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25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8.《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的。	从轻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6.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1.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6.5万元以上不满8.5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8.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17.5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8.5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25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9.《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6.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29万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8.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9万-41万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1万-50万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10.《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涉案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涉案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数量一般；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7倍的罚款
			涉案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数量较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10倍的罚款。
2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经营额不满5万元的。	从轻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一般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3.5万元的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5万-5万元的罚款。

11.《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1.6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6-2.4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4-3倍的罚款。
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不足1000元的。	从轻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1.6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一般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6-2.4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4-3倍的罚款。

1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未造成他人损失或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从重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5倍的罚款。

13.《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以上16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一般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以上24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重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24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
	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以上16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一般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以上24万以下罚款。

2	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重	没收密码产品，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24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

14.《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有关情形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主体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台账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立日报的。	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4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21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000-30000元罚款。
2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21000元罚款。

		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1000-30000元罚款。
3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处以9000-21000元罚款。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处以21000-30000元罚款。

1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6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1.6万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6000-8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6万-2.4万元罚款。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85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4万-3万元罚款。
2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95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95-155元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55-200元罚款。

1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1.4倍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4-2倍的罚款。

18.《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0.3-0.9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3000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7000元罚款。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10000元罚款。
2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1000-3000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3000-7000元罚款。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处7000-10000元罚款。
3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1000-3000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3000-7000元罚款。

		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处7000-10000元罚款。